

收文編號：1060001637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07

案由：僑務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僑民社教業務 2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僑務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僑主歲字第 106080005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書面報告

主旨：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第(十一)項有關「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9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決議案書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

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決議
第(十一)項有關「僑民社教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
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乙案

壹、大院決議

僑務委員會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9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參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

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 5 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貳、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近況及因應作為

一、舊金山傳統僑社背景說明

(一)傳統僑社人口結構改變，中國大陸移民影響力漸增

舊金山傳統僑社多為全美各傳統僑團總部所在，以往大多數僑團均甚為親我，並懸掛我國旗，然而近十餘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新移民增加，加上友我僑領逐漸凋零，致使華埠僑社結構出現改變，許多社團內部領導成員逐漸被大陸新移民取代，與我漸行漸遠，加以中國大陸官方威嚇兼以利誘手段，若干傳統僑社因此改變既有之友我立場。

(二)駐美中華總會館傾中，漸失僑社龍頭地位

駐美中華總會館係由寧陽、肇慶、合和、岡州、陽和、三邑、人和等七大會館組成，其中肇慶及合和總會館立場仍忠貞友我；而寧陽總會館人數最多，以親中陣營為主，惟仍有少部分堅貞友我及部分立場較中立者；至岡州（節慶懸五星旗）、陽和、三邑及人和（後三者均已懸五星旗）等四總會館成員則均已幾乎為中國大陸新移民所取代。受上開結構因素影響，駐美中華總會館近年來內部已遭部分作風貪婪之親中商董把持，彼等行事作風蠻橫，掏空內部資產，已失去僑社龍頭之地位。

(三)目前舊金山傳統僑社有別於其他美國華埠者，為「多頭馬車，群龍無首」。駐美中華總會館總董係採七大會館輪流擔任，對中國大陸新移民來說，很容易當上大位，親共變數相對提高。

二、移旗訴訟案近況發展

(一)自 105 年 7 月 25 日法院判決後，駐美中華總會館在親共輪值總董何○○及總會館內

左派商董主導下，先後於 7 月 30 日商董月會中，以 35 對 18 票決議對本案提出上訴；嗣後於 10 月 14 日向加州法院完成上訴程序。

(二)友我僑領於判決後，曾於同年 8 月 18 日前往該總會館，要求掛回我國旗，遭到親共派力阻，隨即發表聲明稿，並於 8 月 25 日於華埠召開聯合記者會，且與金山灣區 57 個臺籍社團聯合在世界日報刊登聲明，要求駐美中華總會館尊重法院判決。

(三)駐美中華總會館於同年 8 月 27 日召開之商董月會中，再次由上開何○○主導，提出「中華總會館日後只懸掛美國國旗」議案，據瞭解事前因中共官方施壓將對友我商董採取拒發簽證之手段，少數友我商董迫於日後返鄉或於中國大陸經商需要，未出席商董月會投票；結果以 36 票對 16 票，超過出席商董 3 分之 2 通過上開議案。

(四)中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邀請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親共商董及「促統會」相關人士及眷屬等 70 餘人籌組訪團，於同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赴中國大陸訪問，由國僑辦招待全程機票及食宿，並獲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及政協主席余正聲接見，甚具對「移旗案」之酬庸意涵。

三、因應作為

(一)盤整僑務佈局，同時支持友我僑胞應訴

自 102 年 5 月發生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事件至今 3 年餘，國內及僑界竭盡所能，未曾放棄本案相關之各種努力；加以近年僑社為中共總領館在本案製造紛擾不斷，影響僑社和諧甚鉅；又面臨舊金山傳統僑社結構變化，中國大陸新移民逐漸把持議事權力等情況下，本會希望中國政府方面不應將僑社作為兩岸政治議題之戰場，然而被告於 10 月 14 日提出上訴，未見對我善意回應，友我僑胞被迫應訴，我國政府將透過駐外單位適時協處，並號召金山灣區臺籍僑團全力支持作為因應。

(二)深耕佈局，勤走基層，鞏固友我力量

駐美中華總會館歷史悠久，在美國傳統僑界尚存其歷史意義，本會將持續兼顧友我之肇慶總會館、合和總會館及其他許多堅定支持我國之僑團、僑胞，以鞏固友我力量。

此外，透過駐外人員掌握僑社選舉動態，事先聯繫佈局；主動協導傳統僑社重要懇親會議，善用僑團組團回國參訪機會，洽邀僑社具影響力的重要幹部與立場中立搖擺者來臺參訪，安排晉見層峰，體驗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發展與優美文化及景觀，以增進認同與友我立場，強化雙方實質交流，均是鞏固友我陣營之積極作為。

(三)強化友我僑社組織功能

另一方面，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傳統僑社之聯繫互動，以北美傳統僑社對國父孫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中山先生之歷史情感，宣揚自由民主普世價值，爭取認同，並積極協輔舊金山友我僑社每年舉辦國父紀念活動、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號召僑界年輕血輪參與，加強世代傳承等功能，以期僑社永續經營。

參、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共通性項目之可行性

本會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召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就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本會應針對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特性，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一節，決議就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我駐外人員移交管制等業務特性，增列共通性內控作業項目（原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併入列管），爰依「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相關規定，於同年 10 月修訂「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如附件），將有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之各項共通性項目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共通性管理項目，是否確實依照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暨「海外文教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列入控制重點，本會需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遇有「部分落實」或「未落實」等情形，應提出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肆、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最新進度及因應作為

一、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已奉核定終止

（一）本會於奉行政院核定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後，為避免巴黎僑界因期待落差而對我政府相關僑務政策造成誤解，認為政府不重視大巴黎地區僑胞，均擬具說帖請駐處持續向法國僑界溝通說明。

（二）為能更誠懇傾聽當地僑界心聲，本會吳委員長亦於 105 年 9 月上旬親訪巴黎並向僑界領袖說明本案處置緣由，並再三強調：「僑教中心的設置對推展僑務固然加分，但沒有僑教中心的僑區，本會的服務也能貼心到位、不打折扣」，爭取僑胞理解與認同。

二、因應作為：

以目前情形評估，再行於法國甚或歐洲地區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館舍可能性較低，未來本會將責成駐外人員必須秉持政府服務僑胞的一貫熱忱，持續提供歐洲地區僑社及僑胞最好的服務，相關重要措施如次：

（一）有效整合運用政府資源：與歐洲地區駐外館處各合署辦公單位密切配合，結合僑社人脈、力量與資源，齊力促進臺法經貿、科技、文化、教育（含華語文教育）等合作交流，全方位宣傳臺灣多元文化與價值。積極協洽各駐外館處酌情配合僑社大型

功能性活動出借地下室展演廳及拱廳場地，用宏事功。

- (二)積極擴充僑務服務：現階段海外僑務工作面臨真正的挑戰與考驗，不在有形活動場地之有無，而在於僑社團結之與否。惟有僑社不分傳統、新興或越棉寮僑社、不分黨派、社群，大家團結一心，堅守自由、民主理念，積極捍衛國家利益，僑社才得以興盛，僑心方得以凝聚。「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雖因當地房市價格高漲等不可抗力因素礙難落實，惟政府現有之各項僑務聯繫服務工作，不會有所減少，且將秉持一貫熱忱，精益求精，繼續提供法國地區僑胞優質的服務與支援。
- (三)協輔僑社規劃辦理文化交流活動：鼓勵僑校或僑團籌辦文化交流活動，輔以臺灣美食與觀光等亮點，擴大宣揚我國多元文化，爭取歐洲各界人士的認同與支持。
- (四)與友我僑校積極配合推動工作：積極協輔僑校發展，鼓勵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華語文教學（含數位教學）、正體字、注音符號等；擴大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提升教學品質與競爭優勢。
- (五)強化緊急通聯與資訊傳播網：積極布織節點，廣泛運用電話、簡訊、電郵以及臉書、網頁、line 等社群平臺或即時通訊軟體優化緊急通聯與資訊傳播網，多方宣傳政府政策，提供必要資訊，並協處旅外國人緊急危難事件。

伍、預算編列情形與預期效益

海外各僑教中心係僑務工作的第一線單位，也是執行政府政策、服務僑眾之重要據點，目前全球設置有 17 處僑教中心，各地僑教中心自設立以來，對聯繫僑胞感情及拓展國民外交等，已發揮相當之效能。

106 年度本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係包括 17 處海外僑教中心平日維運之水電、通訊、辦公設備維護、文件印製、對外開放服務人員工作費及社保費，且包含 10 所中心自有房舍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保險，6 所租用之中心與洛杉磯僑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之房舍租金等，本年並編列洛杉磯、休士頓、華府等 3 中心規劃辦理大型整繕之工作經費。

海外僑教中心作為我政府服務海外僑民的窗口，更兼具有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之功能，預期可藉由僑教中心所提供各項便利性服務及舉辦各類多元性活動，有效提升服務臺僑能量，並有助於開拓及匯聚友我傳統僑社支持中華民國之力量。未來將持續秉持服務僑團（胞）、維持僑社和諧之宗旨，本於「前瞻規劃」、「有效執行」、「誠懇溝通」的態度推展各項僑務工作，匯聚海外僑胞對我政府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陸、結語

駐美中華總會館移旗案爭議經年，我國政府對於舊金山華埠友我僑胞維護青天白日滿地

紅國旗之堅定信念及努力付出，給予最高敬意及肯定；然而僑社並非政治紛爭之戰場，透過訴訟雖能爭取法理立場，僑社之永續經營及鞏固仍需奠基於殷勤、誠懇之僑務做法。故本會未來亦將持續基於維護僑社和諧及自由民主之理念，持續加強對舊金山及北美各地傳統僑社之聯繫工作。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購置一案雖奉核定終止，本會仍秉持一貫的熱忱，由專責人員派駐當地，持續提供歐洲地區僑社及僑胞最好的服務，並且不斷與僑界溝通，針對僑胞之疑慮一一說明，強調政府對於僑胞的關懷與照顧絕不輕忽或鬆懈，已獲得僑胞理解與認同。

本會在海外共設置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係推廣中華文化及提供僑民多元休閒活動之據點，藉此增進僑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並培養良好的興趣，充實生活內涵。海外各地僑教中心自設立以來，對於宣揚臺灣文化及傳承中華文化，凝聚僑心，均具積極正面的功能。近年來為結合社會資源，納入志工活力，以加強社區服務，協助中心推展業務，在擴大服務層面及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方面，成效良好。各中心人力雖有限，但為了能在以往的工作基礎上，檢討改進並充實服務內容、擴大服務對象，本次業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增加共通性項目，期能加強中心各項作業環節之管制，持續提供僑界優質服務，提升僑務工作績效。

盼 大院持續給予指導及全力支持！

附件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B03
項目名稱	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
承辦單位	僑民處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管理</p> <p>(一)中心與駐在單位關係：僑教中心為駐外館處所屬單位之一，應接受駐處領導，尊重館長的指揮，並與各單位駐外人員培養良好互動關係，彼此相互合作，共同擔負推展僑務工作責任。館處與僑教中心無法合署辦公，所以要特別注意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p> <p>(二)中心內部領導：僑教中心主任負責中心之領導，應注意領導統御的技巧，在合法、合理範圍內為同仁爭取應有之福利，能讓中心所有工作人員甘心為中心付出。同時，必須以身作則，帶領同仁打拼。再者，要全盤了解中心設備之使用及維修，財產物品管理流程，才能作出判斷及正確的決策。副主任應有機關一體，榮辱與共的體認，全心全力配合支持主任推展中心業務。</p> <p>(三)中心人事管理（含中心雇員及臨時人員）：依照政府有關法規及駐地實況，妥善管理，有效發揮有限的人力資源；人事異動應確實辦理移交詳見二、駐外人員移交各項作業程序。</p> <p>(四)中心經費管理：從本會經費之匯入，入帳、支出、結帳、報會核銷等，依規定設置公款專用帳戶及各種登錄報表，必須建立一套完整流程；注意例行性應繳款項（例如：中心每年應繳之「土地領事稅」）繳款期限，即使沒收到繳稅通知單，也應該本於善良管理人應盡之注意義務，在期限之前完納，以避免滯繳罰金，節約公帑。</p> <p>(五)環境設施及設備器材之維護：周邊、室內環境及廁所清潔，外牆、庭院維護、停車場管理，水、電管路及空調之管理維護，有禮堂燈光、音響設備之中心應隨時檢查設備正常與否，如有損壞應立即維修，以維持安全、美觀及所有設備運作正常；器材、物品、文具等集中由專人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產及物品之登記。</p> <p>(六)民俗用品及教材保存管理：服裝及配件分類編號，製作相片，中、外文介紹，妥善清洗保管、縫補，以供僑社運用；供應僑校之教材需進行分類、分冊整理，並保持適當存量，製表主動分送各僑校於學期開始前辦理教材申請。</p> <p>(七)訊息公開、網站維護及保全系統維護：電腦網路伺服器、電腦軟硬體及週邊設備保養之維護，維持對外線路暢通；利用資訊網絡向外介紹成立經過、服務項目、社教課程、華文教育、華文網路、定期活動及場地設施等，維護中心網站正常運作，並隨時更新網頁，提升內容可讀性；安裝監視及防盜警鈴系統，隨時由保全公司監控中心門戶。</p> <p>(八)圖書室管理：將圖書、錄影帶、錄音帶、光碟等進行分類整理，將相</p>

關資料輸入電腦，編號並製作條碼黏貼，以電腦化管理系統，進行借書、還書及資料統計等作業；依照本會相關規定，處理圖書室之押金（利息）、罰金等帳目。

- (九)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訂定中心場地借用辦法；有關中心場地之出借，其免收（或減收）場地清潔維護費原則，請確實依相關規範辦理，並本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健全管理制度及落實執行；嚴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出借場地提供辦理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活動；妥善安排活動前之佈置等前置作業，以及活動後之清潔復原事項。
- (十)活動及僑團資料整理建檔登錄：僑社活動之剪報資料、相片要整理分類，利用電腦連線，將僑區僑團、僑胞資料建檔，將重要事蹟等登錄，隨時更新僑團資料庫資料，並註明更新日期，以便掌握僑社動態。
- (十一)公文收發：依照公務機關公文流程，處理中心公文管理，分為：收文、分文、發文、歸檔。
- (十二)業務會報：定期舉行中心同仁業務會報，集思廣益分配工作，俾便掌握整體運作情形。
- (十三)注意可能發生意外之風險：為維護中心財產及因應僑胞使用中心設施可能發生意外之風險，應確認中心投保之保險內容及範圍，並注意保險期程不可中斷，以確保中心正常運作。
- (十四)國旗下半旗：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國旗下半旗之作法並不一致，經內政部函釋，我駐外館處及所屬機構我國國旗下半旗之作法，需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辦理。文教中心舉辦升旗典禮時，遇駐在國政府宣布下半旗，上揭辦法並未明定處理原則，則宜回歸外交禮節，配合駐處辦理國旗下半旗事宜。

二、駐外人員移交各項作業程序：

(一)交接流程

1. 移交作業開始

本會駐外人員接獲調職之人事命令後，應即依規定製作移交清冊，並在監交人員監督下，與離任人員進行交接。

2. 交接時間

接任人員抵任後，擬離任人員應於 3 日內安排交接。

3. 交接方式

同一僑教中心或同一駐外館處配置本會駐外人員 2 人以上者，主管人員或資深人員調動時，其業務之交接，由駐外館處館（處）長或其指定人負責監交；同一僑教中心或同一駐外館處配置本會駐外人員 2 人（含）以上者，非主管人員或資淺人員調動時，其業務之交接由主管人員或資深人員監交。

4. 確認移交內容

本會駐外人員於交接清冊報會後，如對於移交之內容有所疑義，至遲應於交接後 30 日內報會說明。

(二)交接項目

1.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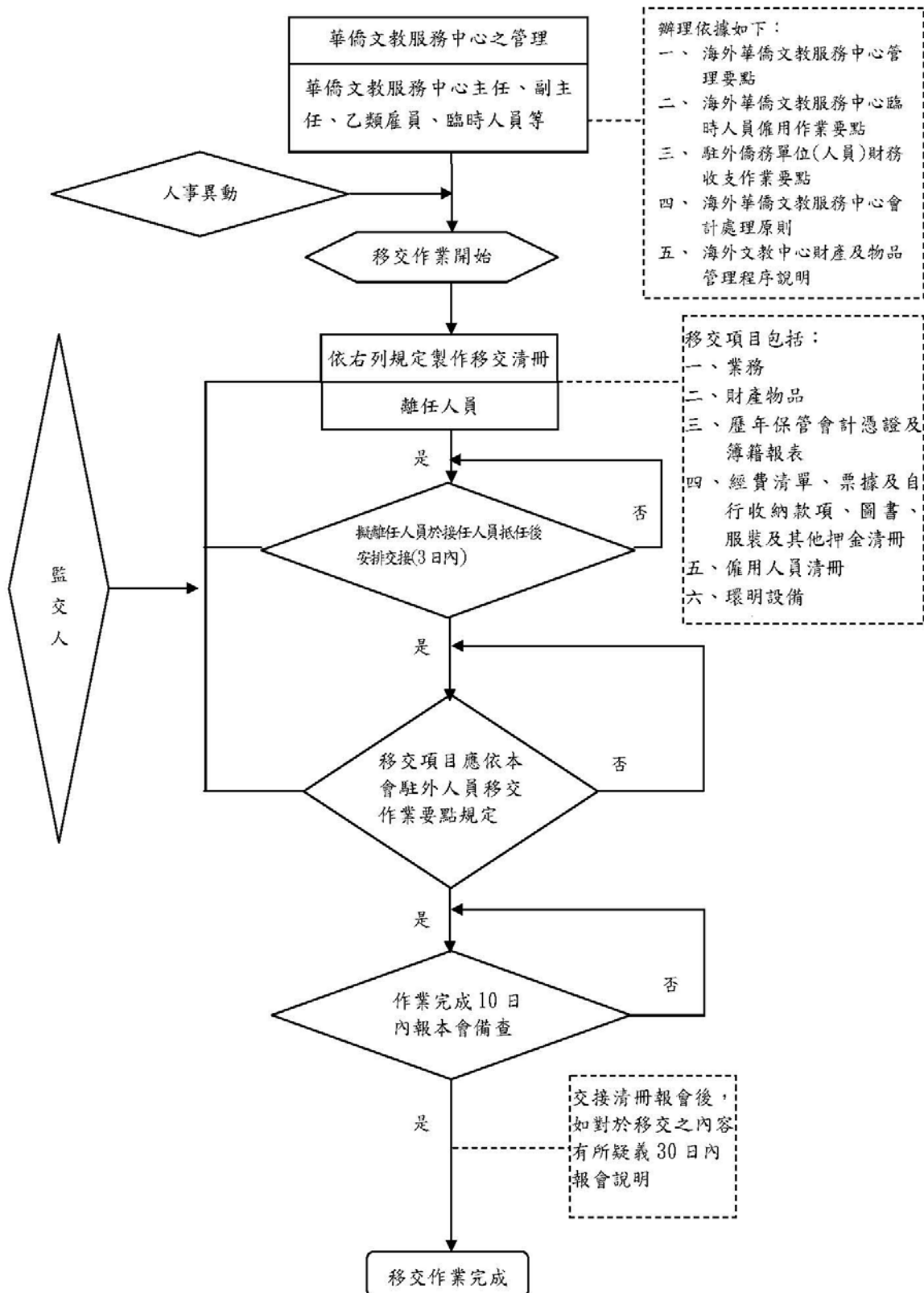
含印信（無僑教中心、非主管人員或資淺人員離任時免辦理）、公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文檔案、工作項目、待辦事項及當地僑領、志工名冊等。</p> <p>2. 財產物品： 非主管人員或資淺人員以自用部分為限；其中公務車移交，擬離任人員應於交接前就其性能及外觀完成檢修，連同其檢修紀錄及移交時車輛之外觀照片四張交予接任人員。</p> <p>3. 截至移交日前 1 日尚未依規定程序辦理銷毀作業之歷年保管會計憑證及簿籍報表。</p> <p>4. 截至移交日前 1 日經費清單、票據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暨圖書、服裝及其他押金清冊。</p> <p>5. 僱用人員清冊。</p> <p>6. 環明設備（含密碼管制作業登記簿及歷年公文卷宗）。</p> <p>7. 場址為租賃之僑教中心主管人員交接時，有關租賃契約、相關保險及原附設備（如房東原有家具）等應確實清點移交。</p>
控制重點	<p>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共通性管理項目，應依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暨「海外文教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駐外人員接獲調職之人事命令後，應即依規定製作移交清冊，並於接任人員抵任後，擬離任人員於 3 日內安排交接。</p> <p>三、駐外人員交接時，監交人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移交項目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五、交接確認無誤後，應於 10 日內報本會備查。</p>
法令依據	<p>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財務收支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暨海外文教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說明</p>
使用表單	<p>移交清冊</p>

僑務委員會僑民處作業流程圖

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管理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



僑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僑民處

作業類別（項目）：僑務委員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共通性項目暨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 制 重 點	評 估 情 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共通性項目，應依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臨時人員僱用作業要點」、「駐外僑務單位（人員）財務收支作業要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會計處理原則」暨「海外文教中心財產及物品管理程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駐外人員接獲調職之人事命令後，應即依規定製作移交清冊，並於接任人員抵任後，擬離任人員於 3 日內安排交接。						
三、駐外人員交接時，監交人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規定。						
四、移交項目應依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作業要點規定。						
五、交接確認無誤後，應於 10 日內報本會備查。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